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力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枝

訴訟代理人　方怡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國書及林清軒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